**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DOU HOLDINGS LIMITED
#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 (i)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
| 「細則」 | 指 | 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提述者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 GUDOU HOLDINGS LIMITED
#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執行董事：*
韓兆平先生*(主席)*
韓志明先生
吳衛斌先生
王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張少敏女士
余耀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
12樓1206室

敬啟者：

**(i)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讓董事可及時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靈活地發行股份，一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5,800,767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通過後及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9,160,153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指下列項目的較高者：

(i)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日期當中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之股份發行價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以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增加之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志明先生、韓兆平先生、吳衛斌先生及王俊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卓豪先生、余耀來先生及張少敏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之規定，韓兆平先生、吳衛斌先生、余耀來先生及黃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授出發行授權；

(b) 授出購回授權；

(c) 授出擴大授權；及

(d)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第N-1至N-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詳情及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兆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購回授權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45,800,767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4,580,076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或每股股份虧損得以改善(視乎情況而定)，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二零二四年** | | |
| 五月 | 0.29 | 0.18 |
| 六月 | 0.19 | 0.10 |
| 七月 | 0.12 | 0.09 |
| 八月 | 0.09 | 0.09 |
| 九月 | 0.11 | 0.09 |
| 十月 | 0.15 | 0.12 |
| 十一月 | 0.14 | 0.14 |
| 十二月 | 0.22 | 0.11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0.17 | 0.12 |
| 二月 | 0.16 | 0.12 |
| 三月 | 0.13 | 0.11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3 | 0.12 |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YH Hong Kong Limited(「**JYH Hong Kong**」)由韓兆平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JYH Hong Kong及陳霞女士將分別於228,000,000股股份及28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8.30%及22.96%)。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JYH Hong Kong及陳霞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20.33%及25.51%，其造成根據收購守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造成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僅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情況。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造成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情況。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僅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按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韓兆平先生**

韓兆平先生(「**韓先生**」)，61歲，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韓先生於國際貿易、企業融資以及重組及收購方面擁有經驗。彼曾於利豐集團紐約分公司任職，參與該集團於美國的收購及重組。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美國私人企業Axis Na LLC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以及資本運營及管理。Axis Na LLC主要從事為國際品牌採購及買賣牛仔褲。韓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JYH Hong Ko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韓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楊百翰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韓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韓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韓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有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韓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韓先生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衛斌先生**

吳衛斌先生(「**吳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吳先生於中國上海一家商務酒店擔任財務職員。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吳先生於中國上海一家物業管理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吳先生擔任上海嘉源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捷林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上海捷林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地基建設機械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其股份目前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上市(股票代碼：835526)。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JYH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於上海商業學校接受中等職業教育。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吳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有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黃儀女士**

黃儀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黃女士，37歲，目前為惠州宏圖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宏圖**」)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惠州宏圖，負責惠州宏圖的日常營運管理。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取得曼谷吞武里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黃女士乃陳霞女士的女兒，陳霞女士透過間接全資持有Sky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及New Ray Developments Limited，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143,000,000股股份(各自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48%)，並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黃女士或本公司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黃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黃女士之薪酬待遇整體參照市場條款而釐定。黃女士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黃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則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耀來先生**

余耀來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余先生，58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瑞士酒店及餐飲學院酒店管理行政文憑。

余先生於中國擁有32年跨產業管理經驗，涉及星級酒店、高端房地產、國際會展、資產管理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個領域。自二零一七年起，余先生擔任國投智新(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領導印尼雅加達一帶一路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後續開發。余先生亦擔任該公司高端養老產業發展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余先生擔任上海孝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網絡平台及推動其市場推廣。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余先生擔任親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負責管理上海總部並監督七個獨立營運的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余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余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余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則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GUDOU HOLDINGS LIMITED
#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江門市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韓兆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衛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耀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及

7. 續聘先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數目，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個別稱為「**股份**」)；

(b) 在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之授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時。」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兆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逾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屬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志明先生、韓兆平先生、吳衛斌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余耀來先生及張少敏女士。*

*本通告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gudouholdings.com 內發佈。*